

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担当更重要角色

——五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南方日报评论员

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着眼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事关全局的系统性深层次变革，是重塑我国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抉择。

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时，反复强调要“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增强畅通国内大循环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功能”“在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主战场中选准自己的定位”，充分体现了总书记对广东发展实际的深刻洞察，对广东更好服务全国大局的殷切期待，为我们深刻理解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

新发展阶段呼唤新发展格局。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就“构建新发展格局”发表重要论述，深入阐述形成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意义、内涵特征和路

径举措。我们要深刻把握发展的阶段性新特征新要求，深刻领会总书记、党中央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意图，着眼长远、把握大势，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进一步深化研究广东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使命定位，明确施工图、任务书，努力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赢得主动、占得先机。

内需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动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扭住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广东消费市场广阔、潜力巨大，有1.15亿多常住人口，1300多万市场主体，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全国的1/10。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要求，把满足国内需求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构建新发展格局同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建设衔接起来，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和经济社会循环，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建立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流通体系，形成以珠三角城市群为引领、城市群和都市圈融合发展的城市格局，带动全省形成城乡互

补、深度融合的空间格局；要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转型升级，调整产品结构，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更多依托国内市场，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以高质量供给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引领消费升级，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改革是发展的动力源泉。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广东有条件有责任有信心有能力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重要作用、担当更重要角色。我们要抓住支持深圳实施综合改革试点契机，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提高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效率；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打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没有与世隔绝的孤岛。新发展格局不是封闭的国内循环，而是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广东是外贸大省，经济与国际接轨较深、国际化程度较高，是联通国内国际市场的重要枢纽。我们要坚定不移全面扩大开放，以更高水平开放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要紧紧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的重大历史机遇，加快推进规则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率先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打造一流的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增强畅通国内大循环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功能。

察势者智，驭势者赢。全省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上，奋力开拓，奋勇争先，在率先探索形成新发展格局中担当更重要角色、发挥更重要作用，为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探索广东路径、作出广东贡献。

政务动态

全市公安机关警示教育大会提出 增强纪律观念 强化纪律执行

○本报讯 记者 苏勇军 通讯员 张书 近日，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机关警示教育大会，深入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和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全体民警纪律观念、强化纪律执行。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林少威参加会议。

会议组织观看了警示教育片《贪欲的代价》《警钟》，5名涉案民警代表在会上现身说法。

会议要求，要坚持以案为鉴，强化理想信念，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

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想影响，让警钟在耳边常响，切实筑起坚不可摧的“防火墙”；要以教育整顿为契机，认真对标对表抓好落实、从严从实抓好整改，以教育整顿工作的扎实开展推动我市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向纵深开展；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永远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不断开创新时代公安工作新局面。

河源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重难点 指标攻坚会召开 努力开创妇儿工作新局面

○本报讯 记者 高芳芳 通讯员 罗乐乐 全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十年实施进程即将全面收官，近日，河源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重难点指标攻坚会议召开，就下一阶段两个规划重难点指标攻坚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据了解，我市高度重视两个规划重难点指标推动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梳理、分析、研判重难点指标，并于今年7月份成立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终期评估领导

小组，全力促进重难点指标的攻克和突破。在各级各部门的积极推动下，我市实现了自2016年起两个规划实施总达标率连续四年攀升。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实施两个规划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问题导向，靶向精准施策，全力以赴攻克重难点指标；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强化督导检查，形成发展合力，确保两个规划目标如期完成，努力开创妇女儿童工作新局面。

重点整治恶意占用耕地建房行为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人解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政策

近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下称《方案》)，明确通过开展摸排工作，摸清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建立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为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存量问题奠定基础，重点整治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用耕地建房行为，保障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会议精神，市自然资源局表示，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统筹做好摸排工作任务。此次摸排的范围、类型有哪些？摸排工作是如何开展的？近日，记者就群众关心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有关政策，专门采访了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刘涉，他针对农村群众较关心的问题，对相关政策进行了解答。

记者：摸排的范围是什么？
刘涉：摸排范围大体上分为时间、地类、手续三个范围。首先从时间范围上划分，《方案》中明确指出，此次摸排对象主要为2013年1月1日以来我省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之前个别或部分已经建设但与2013年以来违法违规建房行为有整体关联性的房屋，要一并摸排。

其次，从地类范围去划分，《方案》中明确指出，“占用的耕地”是指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下称“二调”)成果为耕地且未依法依规变更用途或现状为应按耕地管理的土地，以及“二调”后各年度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途径新增加的耕地或按耕地管理的土地。具体情形如：长年耕种的纯耕地；休耕、撂荒的耕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园地、林地、草地、坑塘等用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设施农业用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地面已

硬化的乡村广场等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认定为耕地，但林业管理部门认定为林地、草原管理部门认定为草地的土地等等。

另外，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建设的房屋，无论全部或者部分违法占用耕地(包括国有的和集体的)，都要纳入摸排范围。对实际已经建设但因各种原因导致“二调”时调查为耕地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也要纳入摸排范围，但可以举证说明。

最后，从手续范围划分，有两种情况，包括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或用地手续不全，占用上述各类耕地建设房屋。比如，因停批造成多年未批准宅基地的；不符合分户条件等原因未能批准宅基地的；不符合规划未能办理用地手续的；没有用地计划指标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没有缴纳相关费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虽有手续但不合法合规的等等。

有哪些情况是不纳入本次摸排范围内的，《方案》中也有明确指出。已依法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土地上的房屋，已合法审批的宅基地上建设的房屋，已依法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含之前依法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且未扩建违法占用耕地的房屋，已依法取得临时用地手续且尚未到期的临时用地上的房屋，在“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中已整改到位的设施农业用地上的房屋，符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台的设施农业用地相关规定兴建的种植业、养殖业等房屋，不纳入本次摸排范围。

记者：摸排的类型有哪些？
刘涉：根据《方案》的明确指出，此次摸排按照房屋主要用途，分为住宅类、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



▲▼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户外核查登记



类、产业类三类。

第一，住宅类是指对农村宅基地类住宅，以宗为单元开展摸排，并认定房屋是否符合当地“一户一宅”政策或“分户条件”；对单元楼式的多户住宅，以项目为单元开展摸排。摸清房屋类型、建设和使用情况、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住宅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摸排结果和认定情况要予以公示。

第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是指以项目为单元，摸清该类房屋用途、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

第三，工矿、仓储、商服、旅游等产业类是指以项目为单元，摸清该类房屋用途、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产业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

记者：摸排工作如何开展？

刘涉：早在9月25日，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了由市县镇和技术单位人员参加的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视频会议，对全市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解读了国家出台摸排的相关政策、技术方法等，推动全市摸排工作扎实开展。国庆长假期间，各县区、乡镇放弃节假日休息时间加班加点，紧锣密鼓推进摸排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建立了全市乱占耕地摸排微信工作群，通过微信工作群对摸排政策进行交流，对各县区、乡镇在摸排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解疑释惑，统筹推进全市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

此次摸排工作按照“市级统筹、县级实施、乡镇(街道)落实”原则开展。具体则是采用市、县级领导分片挂钩、部门包干等方式加强督促指导，县级政府全面准备资

料，充分调动乡镇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力量落实摸排工作，组织乡镇、村干部进村入户开展户外核查登记。按照计划，我市在9月至10月开展全面摸排；10月20日前，我市将通过数据汇交平台向省级上报初步摸排数据；11月10日前，完成数据纠正工作，并向省级上报最终摸排数据结果。

记者：开展农村占用耕地建房摸排工作的深度原因是什么？

刘涉：耕地是粮食生产的重要基础，解决好14亿人口吃饭的问题，必须守住耕地这个根基。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触碰了耕地保护红线，威胁国家粮食安全。今年7月29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两项通知，一方面明确提出通过计划指标单列、改进农转用审批、加强规划管控，统一落实占补平衡，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共五大措施，保障农村村民建房合理用地需求。另一方面，对农村建房行为明确提出“八不准”，即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开展农村占用耕地建房摸排工作是为了保护耕地和保障粮食安全，同时也是为了遏制非法侵占农村土地势头的蔓延，是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工作。同时最重要的一点是，对存量占用耕地建房问题如何处置，我们不搞“一刀切”，而是要在深入摸清情况的基础上分类施策，分步分类进行处置。

(本报记者 梁驱远)

联系电话：
3386290

欢迎刊登

分类广告

小广告 大市场 大回报

花钱少 效果好

收费标准

一、工商类小广告：
1. 规格：2cm × 4cm (45字内，含标题)，每则200元(最少5次)。
2. 规格：4cm × 4cm (100字内，含标题)，每则400元(最少5次)。
二、证件(票据)遗失声明：每证收200元(限80字内)，每增加一行(14字)加收200元。

遗失声明

●刘勇震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号：92441625MA4WYH1T92，声明作废。
●仇奇山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41611197508247431，签发日期：2017年1月12日，声明作废。